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108 年度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日期：108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12:00

地點：金沙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對象：山西社區發展協會、西園后珩社區發展協會、后水頭社區發展協會、沙美社區發展協會、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大洋社區發展協會等附屬志工隊

主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講題：

服務有法，增益善行，溫馨社會

壹、志工是天使，或是傻瓜？

一、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二、行俠仗義助人於難、濟弱扶傾發揮同胞愛、撒播及時雨溫馨滿人間

三、志願服務為何需要立法？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第 1 條)



四、正名制法定名分，管道途徑可遵行：規範界定

定義(第 3 條)

1、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

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2、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3、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金沙鎮公所、金沙各社區發展協會、金沙地區各中小學、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暨歷史民俗博物館、金沙圖書館、金沙樂齡學習中心

貳、志願服務法制化，增強志工心甘情投入意願

- 一、無定義(無法)時代：民國 90(2001)年以前，各擁山頭，自訂規則
 - 二、有定義(有法)時代：民國 90(2001)年以後，志工有法，服務有指南
- ◇有法是制約，也是保障，具有宣示、啟發、指引之公眾性效用。
- 1、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第 2 條後)
 - 2、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
 - 3、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4、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
 - 5、輔助性服務
 - 6、有政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權責(4-5.1; 6-13)



參、納入管理讓志工懷有使命感，並能與國際接軌

- 一、事權統一好辦事(權責相符)
- 二、約法三章行得通(普及性與接軌國際)
- 三、顧及在地人情味(結合社區發展)
- 四、真正落實輔助行政力之不足(督導與評鑑)
- 五、與國際接軌暢行世界(24)

肆、志願服務的獎勵及福利保障機制

- 一、莫使真心換絕情(16; 22)
- 二、雖說日久見人心，但延宕或不足的回報，猜疑、倦怠會抵消溫度與熱度(管理、督導、考核評鑑)
- 三、誘因、激勵、動機持續、增進動能(國際志工日； 4-5.1、6-13、16-24)



伍、單位功能有別、性質互異，訓練屬性差異化

- 一、普遍或廣泛性之服務(符應不同單位間的文化與服務需求)
- 二、特殊性需求(9 特殊教育訓練；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三、社會分工與專業需求(13)
- 四、增進行政效能與組織發展
- 五、因應社會變遷與時代進步

陸、志工發揮效用、應有態度與做法

- 一、志工發揮效用
 - 1、社會行善力量看得見(績效評鑑、獎勵表揚)
 - 2、政府作為領頭羊，富於帶動效應(國際志工日；4-5.1、6-13、16-24)
 - 3、擴散社會關懷廣度與高度(17-21)
- 二、應有態度與做法
 - 1、知法方能理性，行動掌握分寸(9)
 - 2、組織機能與團體動力：團隊方能找到服務方向(16-21)
 - 3、主管單位或志工個人體認權責與義務(4-5.1、6-13、16-24；14-15)
 - 4、法規有侷限，倫理尤為先(15；志工倫理守則)

柒、自我精進，服務時量力而為；勿作個人英雄，重團隊合作

- 一、適合時機與服務方式
- 二、安內顧好家庭，不偏廢工作
- 三、發揮技能
- 四、投注精力、考量體能負荷
- 五、個別力量有限
- 六、與人合作，團結是力量

捌、擴大善行，人間活菩薩

- 一、體現大社會之生命教育
- 二、發同胞愛之實踐行動



● 志願服務法規

母法：志願服務法

配套相關法規：

1.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90.4.24）
2.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90.4.20）
3. 志工倫理守則（90.4.24）
4.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90.4.24）
5.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90.6.21）
6.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90.4.24）
7.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90.8.10）
- 8（機關、機構或團體名稱全銜）志願服務團（隊）組織準則（人團法）
- 9◆（機關、機構或團體名稱全銜）志工誓詞

我願本自發意志，奉獻精神，誓以「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信念，恪遵志工暨機構守則，以己之有餘，助人之不足，不因私利而有偏頗，不因艱難而萌退志，默默耕耘，持續參與，共同為促進社會之安和樂利而努力以赴，信守不渝，謹誓。

宣誓人：（簽章）

監誓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各類志工日：

- 1 國際志工日：12月5日
- 2 志願服務推廣日：5月20日（內政部於民國86年頒訂）
- 3 青年志工日：3月29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87年頒訂）
- 4 環保義工日：11月1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87年頒訂）

【志願服務歌】

F 調 2/4
Allegretto

王公機 作詞
李中和 作曲

5̣.6̣ 5̣ 4̣ | 3̣ 4̣ 5̣ | 1̣.7̣ 1̣ 2̣ | 3̣. 0 | 2̣.3̣ 2̣ 1̣ |
爲了理想 與信念， 我們在一 起， 自動自發

7̣ 1̣ 2̣ 0 | 3̣ 3̣ 2̣ | 1̣ 6̣ | 5̣ — | 5̣. 0 |
來服務， 歡天 又 喜 地，

5̣.6̣ 5̣ 4̣ | 3̣ 2̣ 1̣ | 1̣.2̣ 1̣ 7̣ | 6̣. 0 | 2̣.3̣ 2̣ 1̣ |
志願服務 是奉獻， 不求名和 利， 施的受的

7̣ 6̣ 5̣ 0 | 5̣ 5̣ 4̣ | 3̣.4̣ 2̣ | 1̣ — | 1̣. 0 |
都有福， 大家 皆 歡 喜！

6̣. 6̣ 6̣ 4̣ | 6̣ 4̣ | 5̣ 5̣ 5̣ 3̣ | 4̣ 4̣ 4̣ 2̣ | 3̣ 3̣ 2̣ |
志 願 服 務 樂 無 比， 樂 無 比， 助 人
4̣. 4̣ 4̣ 2̣ | 4̣ 2̣ | 3̣ 3̣ 3̣ 1̣ | 2̣ 2̣ 2̣ 7̣ | 1̣ 1̣ 7̣ |

1̣ 6̣ | 5̣ — | 5̣. 0 | 4̣. 4̣ | 4̣ 2̣ |
又 榮 己 子 的 取 的
6̣ 1̣ | 7̣ — | 7̣. 0 | 2̣. 2̣ | 2̣ 7̣ |

3̣ 3̣ 3̣ 1̣ | 2̣ 2̣ 2̣ 7̣ | 1̣ 1̣ 2̣ | 7̣ 6̣ | 5̣. 5̣. 0 |
皆 快 樂， 皆 快 樂， 人 人 可 參 與
1̣ 1̣ 1̣ 6̣ | 7̣ 7̣ 7̣ 5̣ | 6̣ 6̣ 5̣ | 4̣ 4̣ | 5̣. 5̣. 0 |

1̣ 1̣ 1̣ 5̣ | 3̣ 3̣ 3̣ 1̣ | 5̣.6̣ 5̣ 4̣ | 3̣ 4̣ 5̣ | 1̣.7̣ 1̣ 2̣ |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 人生服務 爲目的， 確實有意

3̣. 0 | 4̣ 4̣ 4̣ 2̣ | 3̣ 3̣ 3̣ 1̣ | 2̣.3̣ 2̣ 1̣ | 7̣ 6̣ 5̣ 0 |
義，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 人生服務 爲目的，

5̣ 5̣ 4̣ | 3̣.4̣ 2̣ | 1̣ — | 1̣ — | 1̣ 0 :||
確 實 有 意 義。(78080717)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會徽」圖意說明：

本標誌是八角型及簡單的幾何形狀為基礎，其圖案係代表四面八方的志願工作者高舉雙手，興高采烈的廣結社會資源，弘揚志願服務。其中「V」代表 "Volunteer" (志願工作者)與 "Victory" (勝利)，簡單的線條組合乃顯示朝氣蓬勃，強而有力的結構，更蘊涵績效豐碩的服務成果，綠色含有"自然"、"和平"的意思；金黃色象徵著志願服務的光芒四射；整個標誌的架構所融合的意義是：透過志願工作者內心自發意願的奉獻，必能使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人性光輝處處散佈，進而達到共同促進社會安和樂利與維護世界和平的理想目標。

附錄：志願服務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主管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 第七章 經費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

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 3 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

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 5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 6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 7 條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 9 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 10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

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 11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 12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 14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 15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 16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 17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 18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 19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20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第 21 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 22 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七章 經費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八章 附則

第 24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